

2025 年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金融工程实验室软件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金融工程实验室软件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5BFAHZ01851

合同编号：t1xyht[2025]91

甲方（采购人）：铜陵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智信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铜陵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节 合同条款	7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铜陵学院

乙方（全称）：安徽智信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证券模拟交易软件	希施玛证券投资实训系统1.0	套	1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量化投资交易系统	天择掘金量化交易平台V3.0	套	1	深圳市天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互联网金融教学实训软件	融育创新创业众筹教学系统软件V1.0 普惠金融o2o模式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平台软件V2.0	套	1	杭州融育科技有限公司
4	金融风控建模实验教学系统	智信云金融风控建模实验教学系统V1.0	套	1	安徽智信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金融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实验教学系统	智信云金融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实验教学系统V1.0	套	1	安徽智信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	▲金融产品设计和信贷业务教学系统	智信云金融产品设计与数字化营销沙盘V1.0	套	1	安徽智信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	3D商业银行综合业务仿真教学系统	智信云3D商业银行教学智慧系统V1.0	套	1	安徽智信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伍仟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证券模拟交易软件	60000
2	量化投资交易系统	60000
3	互联网金融教学实训软件	94000
4	金融风控建模实验教学系统	64000
5	金融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实验教学系统	82000
6	▲金融产品设计和信贷业务教学系统	145000
7	3D商业银行综合业务仿真教学系统	50000
合计		55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全部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 铜陵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网址和账号。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铜陵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陵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铜陵学院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徽智信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兰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四路1335号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8栋15层1503室
联系人	陈晓燕	联系人	刘兰
联系电话	18905628865	联系电话	18019930142
通信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四路1335号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8栋15层1503室
邮政编码	244061	邮政编码	23009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ulan@izhixinyu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5506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LUGM5P
开户名称	铜陵学院	开户名称	安徽智信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铜陵市建设银行建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4001662208053000137	银行账号	182752646460

第二节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

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全部合同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自验收之日起，乙方免费质保三年，软件免费升级，本保证保持有效。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依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参数为验收标准。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4.1	无
2.4.2	无
2.6	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全部合同款。
2.9	货物的风险归己方负责。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2.17.3	依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参数为验收标准
2.20.1	无
2.20.2	无
2.21	合同份数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